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1,7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存款的概述

（一）2016 年 8 月 24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的理财产品，其理财产品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

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系交易。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控制风险，本次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的理财产品，其理财产品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风险性较小、可控。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7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的理财产品，其理财产品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风险较小、可控。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继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东方花旗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继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不超过 1,7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效益。

2、东方花旗提请继峰股份注意：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应具有很高的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此前提下，东方花旗同意继峰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